



104 年度 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04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銷附件】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104 年度

目 錄

年度	次數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主題
104	第 1 次	103.11.20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	1. 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2. 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案。 3. 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案。
104	第 2 次	104.03.19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	1. 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修正案。 2. 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核定分配案。 3. 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核定分配案。
104	第 3 次	104.10.15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	1.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資本門經費標餘款分配案。 2.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案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吳鳳科技大學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0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制定
92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93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二條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0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0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吳鳳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專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資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名組成。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內控稽核人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執行秘書。

三、本專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專責小組代表由各學術單位於每年經系(所)務會議推選產生。

五、本專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本專責小組成員應出席會議，因公無法出席會議時可委請他人代理，但代理人員不具表決權。

六、本專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查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申請案，彙編支用計畫書報部。
- （二）審查各單位獎勵補助經費分配案。
- （三）審查因故變更採購案。
- （四）審查其它與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有關的提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吳鳳科技大學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蘇校長銘宏

任期：104.01.01~104.12.31

單 位	職 稱	單位代表	備註	單 位	職 稱	單位代表	備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盧維新	當然委員	安全工程學院	光電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彥君 推選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文江	當然委員		消防系(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麥守義 推選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李永振	當然委員		電機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國圓 推選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守浦	當然委員		機械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朱俊儀 推選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蕭坤江	當然委員		安管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賴富順 推選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汪楷茗	當然委員	數位管理學院	應遊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敦華 推選委員
圖資處	圖資長	詹明傑	當然委員		資工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木中 推選委員
會計室	主任	王伯宙	當然委員		資管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維鈞 推選委員
人事室	主任	蔡哲修	當然委員		行流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顏思偉 推選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楊志遠	當然委員		應媒系(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富美 推選委員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石昌益 推選委員
					觀管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廖婉芬 推選委員
					餐管系	教師代表 講師級專案教師	杜孟家 推選委員
					觀英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惠玲 推選委員
					應日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鄭惠芬 推選委員
					幼保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羿蓉 推選委員
					造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級專案教師	黃永東 推選委員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吳鳳科技大學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張永訓

出席人員如下列表：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單 位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副校長	盧維新	盧維新	安全工程學院	光電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彥君
主任秘書	林文江	林文江		消防系 (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麥守義
教務長	李永振	李永振		電機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國圓
學務長	蔡守浦	蔡守浦		機械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朱俊儀
總務長	蕭坤江	蕭坤江		安管系	教師代表 講師	賴富順
研發長	汪楷茗	汪楷茗	數位管理學院	應遊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敦華
圖資長	詹明傑	詹明傑		資工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木中
會計室 主 任	王伯宙	王伯宙		資管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維鈞
人事室 主 任	蔡哲修	蔡哲修		行流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顏思偉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楊志遠	楊志遠		應媒系 (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富美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石昌益
				觀管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婉芬
				餐管系	教師代表 講師級專案教師	杜孟家
				觀英系	教師代表 講師	謝惠玲
				應日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鄭惠芬
				幼保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羿蓉
				造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級專案教師	黃永東

紀 錄：陳榮宗

**吳鳳科技大學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5

開會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盧副校長維新

出 席：林文江、李永振、蔡守浦、蕭坤江、詹明傑、王伯宙、蔡哲修、
楊志遠、劉彥君、麥守義、戴國圓、朱俊儀、賴富順、陳木中、
蔡維鈞、顏思偉、翁富美、石昌益、謝惠玲、鄭惠芬、黃永東

請 假：汪楷茗(陸惠玲代)、趙敦華、廖婉芬

未 出 席：杜孟家、賴羿蓉

記 錄：陳榮宗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總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申請，規定應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審查。因此，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4 年度各單位之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案，並據此結論向教部提出本校 104 年度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

二、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為 4,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為 500 萬元，總經費共計 4,500 萬元。依教育部規定獎勵補助資本門與經常門的比率為 70%:30%分配，因此，資本門經費為 2,800 萬元，經常門經費為 1,200 萬元。另本校自籌款經費分配為資本門 350 萬元，經常門為 150 萬元。故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總經費為 3,150 萬元，經常門總經費為 1,35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提案一之說明二，資本門經費佔 70%，故資本門經費為 3,150 萬元。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經費規劃暨運用審查小組會議建議，資本門經費分配如下，並提送本專責小組審議：

(一)校發展特色經費：12,228,300 元

乙級檢定或國際證照教室：

1. 建構「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技術士檢定考場」：4,368,600 元
2. 建置「CNC 銑床乙級檢定考場」：3,725,000 元
3. 建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乙丙級檢定考場」：178,000 元
4. 建置「印前製程乙丙級技能檢定考場」：1,193,000 元
5. 建置「網路架設乙級檢定考場」：1,945,200 元
6. 建置「有氧飛輪教練檢定考場」：818,500 元

(二)學院基礎教學設備經費:11,571,700 元

1. 安全工程學院：總計 3,771,700 元
2. 數位管理學院：總計 3,300,000 元
3. 觀光餐旅學院：總計 4,500,000 元

(三)圖書館經費：650 萬元

(四)學輔經費：70 萬元

(五)通識中心設備經費：50 萬元

詳見附件一：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助款經費各單位申請金額分配明細總表

討論：主席：本校的基本教育理念及目標在實習和證照，也就是培養學生一技之長。但綜觀目前各教學單位的檢定考場不足，因此今、明年非建置乙級以上檢定考場之經費申請將不列入校發展特色經費，並請與會之各教學單位代表轉知各系所主任，積極準備建置乙級以上檢定考場之課程、教師證照及授課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

案由：本校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分配原則經常門佔 30%，故分配 1,350 萬(若將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及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資料庫訂閱費納入計算，則經常門經費為 14,810,651 元)。

二、經常門經費分配如下：

- (一)獎助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 9,600,000 元
- (二)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 240,000 元
- (三)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400,000 元
- (四)獎助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1,310,651 元
- (五)獎助新聘教師薪資 2,454,840 元

(六) 獎助現有教師薪資 805,160 元

(七) 1 年期資料庫 0 元

詳見附件二：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104年度教育部獎勵助款經費各單位申請金額分配明細總表

項目	單位	計畫名稱	分配金額			分配合計
			資本門 (一萬元以上)	經常門 (一萬元以下)	資料庫 (1年期以下)	
校發展特色經費 (12,228,300)	安工-消防	建構「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技術士檢定考場」	4,368,600			4,368,600
	安工-機械	建置「CNC銑床乙級檢定考場」	3,725,000			3,725,000
	安工-機械	建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乙丙級檢定考場」	178,000			178,000
	數位-應媒	建置「印前製程乙丙級技能檢定考場」	1,193,000			1,193,000
	數位-資工	建置「網路架設乙級檢定考場」	1,683,000	262,200		1,945,200
	觀餐-休閒	建置「有氧飛輪教練檢定考場」	818,500			818,500
小計			11,966,100	262,200	0	12,228,300
學院基礎教學設備經費 (11,571,700) 安：3,771,700 數：330萬 觀：450萬	光機電所		508,000			508,000
	消防系(所)		981,900			981,900
	安管系		537,000			537,000
	機械系		734,000			734,000
	電機系		1,010,800			1,010,800
	安全工程學院 小計		3,771,700	0	0	3,771,700
	應媒系(所)		660,000			660,000
	應遊系		660,000			660,000
	行流系		660,000			660,000
	資管系		660,000			660,000
	資工系		591,750	68,250		660,000
	數位管理學院 小計		3,231,750	68,250	0	3,300,000
	休閒系		635,500	4,500		640,000
	觀管系		650,000			650,000
	餐管系(所)		379,290	270,710		650,000
	造型系		132,000	508,000		640,000
	觀英系		605,209	34,791		640,000
	應日系		596,000	44,000		640,000
	幼保系		631,000	9,000		640,000
	觀光餐旅學院 小計		3,628,999	871,001	0	4,500,000
小計			10,632,449	939,251	0	11,571,700
全校性教學相關經費 (770萬) 圖：650萬 學：70萬 通：50萬	圖書館		170,000			6,500,000
			6,330,000			
	學輔		700,000			700,000
	通識教育中心		390,800	109,200		500,000
小計			7,590,800	109,200	0	7,700,000
總計金額			30,189,349	1,310,651	0	31,500,000

103.11.19製表

附件二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編纂教材	200,000	1.7%		0.0%	
	製作教具	100,000	0.8%		0.0%	
	改進教學	600,000	5.0%		0.0%	
	研究	1,000,000	8.3%	500,000	17.8%	
	研習	1,900,000	15.8%	400,000	14.2%	
	進修	500,000	4.2%		0.0%	(註六)
	著作	1,250,000	10.4%		0.0%	
	升等送審	300,000	2.5%		0.0%	
	學校自辦研習活動	2,250,000	18.8%	600,000	21.3%	
	小計	8,100,000	67.5%	1,500,000	53.4%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60,000	25.0%	0	0.0%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180,000	75.0%	0	0.0%	
	小計	240,000	2.0%	0	0.0%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400,000	3.3%	0	0.0%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0	0.0%	1,310,651	46.6%	
五、其他	新聘教師薪資(2年內)	2,454,840	20.5%	0	0.0%	
	現有教師薪資	805,160	6.7%	0	0.0%	
	資料庫訂閱費	0	0.0%	0	0.0%	(註七)
	軟體訂購費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小計	3,260,000	27.2%	0	0.0%	
總 計		12,000,000	100.0%	2,810,65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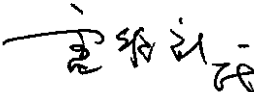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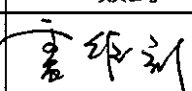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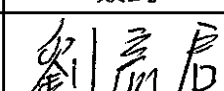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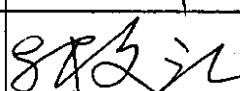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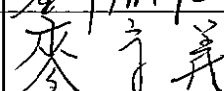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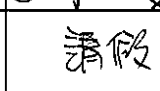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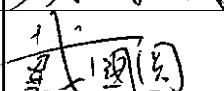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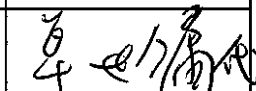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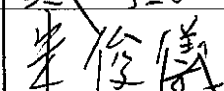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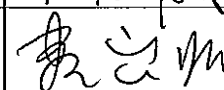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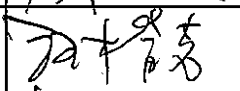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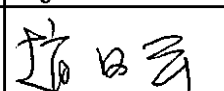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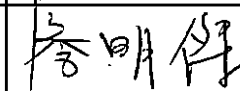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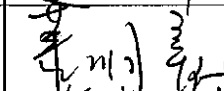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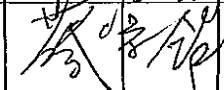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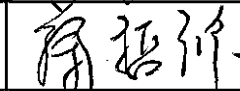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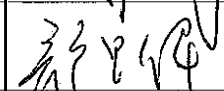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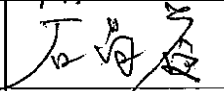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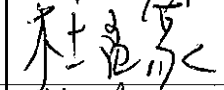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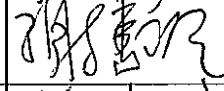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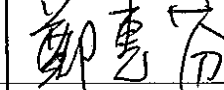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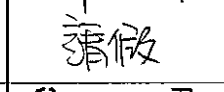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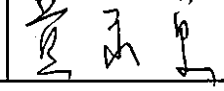
吳鳳科技大學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2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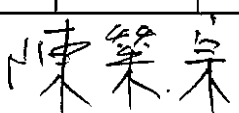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 

出席人員如下列表：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單 位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副校長	盧維新		安全工程學院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彥君	
主任秘書	林文江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麥守義	
教務長	李永振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國圓	
學務長	蔡守浦			教師代表 講師	朱俊儀	
總務長	蕭坤江			教師代表 講師	賴富順	
研發長	汪楷茗		數位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敦華	
圖資長	詹明傑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木中	
會計室 主 任	王伯宙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維鈞	
人事室 主 任	蔡哲修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顏思偉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楊志遠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富美	
			觀光餐旅學院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石昌益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婉芬	
				教師代表 講師級專案教師	杜孟家	
				教師代表 講師	謝惠玲	
				教師代表 講師	鄭惠芬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羿蓉	
				教師代表 副教授級專案教師	黃永東	

紀 錄： 

**吳鳳科技大學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盧副校長維新

出 席：林文江、蕭坤江、汪楷茗、詹明傑、王伯宙、蔡哲修、楊志遠、劉彥君、
麥守義、戴國圓、朱俊儀、賴富順、趙敦華、蔡維鈞、顏思偉、翁富美、
石昌益、廖婉芬、杜孟家、謝惠玲、鄭惠芬、黃永東

請 假：李永振、蔡守浦(卓世鏞代)、陳木中(蕭明章代)、賴羿蓉

記 錄：陳榮宗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04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總務處

案 由：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225081G 號來文說明，核定本校 10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為 2,034 萬 3,639 元(經常門 610 萬 3,092 元，資本門 1,424 萬 547 元)。
二、本校擬提撥配合款 500 萬元(24.6%)且全數投入資本門，故 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總計為 2,534 萬 3,639 元，其中經常門 610 萬 3,092 元，資本門 1,924 萬 547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總務處

案 由：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核定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提案一之說明二，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為 19,240,547 元，分配規劃如下：

1.校發展特色經費：11,046,500 元。

- (1)「消防系」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乙級技術士檢定考場 3,800,000 元。
- (2)「機械系」CNC 銑床乙級檢定考場 3,500,000 元。
- (3)「機械系」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丙級檢定考場 178,000 元。
- (4)「應媒系」印前製程乙丙級技能檢定考場 1,100,000 元。
- (5)「資工系」網路架設乙級檢定考場 1,650,000 元。
- (6)「休閒系」有氧飛輪教練檢定考場 818,500 元。

2.學院基礎教學設備經費：2,293,500 元。

- (1) 安全工程學院：400,000 元。
- (2) 數位管理學院：600,000 元。
- (3) 觀光餐旅學院：1,293,500 元。

3.全校性教學相關經費：5,900,547 元。

- (1) 圖書館經費：5,500,547 元。
- (2) 學輔經費：400,000 元。

討 論：蕭坤江委員：本校 10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因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50%而遭扣減，比去年核定金額減少約 900 萬元，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規劃暨運用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結果，本校仍以建置乙級以上檢定考場為優先考量，因此建議校發展特色經費儘量不予扣減，但是有申請校發展特色經費之系所在學院基礎教學設備經費部分即不再予以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人事室

案 由：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核定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提案一之說明二，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為 6,103,092 元，若將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及二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資料庫訂閱費納入計算，則經常門經費為 6,838,592 元。

二、經常門經費分配如下，詳見附件一：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1) 獎助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 4,605,000 元。
- (2) 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 160,000 元。
- (3) 獎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00,000 元。
- (4) 獎助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675,500 元。
- (5) 獎助新聘教師薪資 954,840 元。
- (6) 獎助現有教師薪資 83,252 元。
- (7) 2 年內資料庫 6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占經常門經費 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編纂教材	150,000	2.5%	0	0.0%	
	製作教具	100,000	1.6%	0	0.0%	
	改進教學	400,000	6.6%	0	0.0%	
	研究	880,000	14.4%	0	0.0%	
	研習	900,000	14.7%	0	0.0%	
	進修	180,000	2.9%	0	0.0%	
	著作	120,000	2.0%	0	0.0%	
	升等送審	75,000	1.2%	0	0.0%	
	學校自辦研習活動	1,800,000	29.5%	0	0.0%	
小計		4,605,000	75.5%	0	0.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 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40,000	25.0%	0	0.0%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120,000	75.0%	0	0.0%	
	小計	160,000	2.6%	0	0.0%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300,000	4.9%	0	0.0%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0	0.0%	675,500	91.8%	
五、其他	新聘教師薪資(2 年內)	954,840	15.6%	0	0.0%	
	現有教師薪資	83,252	1.4%	0	0.0%	
	資料庫訂閱費	0	0.0%	60,000	8.2%	
	軟體訂購費	0	0.0%	0	0.0%	
	其他	0	0.0%	0	0.0%	
	小計	1,038,092	17.0%	60,000	8.2%	
總 計		6,103,092	100.0%	735,500	100%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吳鳳科技大學10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院校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3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銘昌

出席人員如下列表：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單 位	職 稱	單位代表	簽到
副校長	盧維新	盧維新	安全工程學院	光電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彥君
主任秘書	林文江	林文江		消防系 (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麥守義
教務長	李永振	李永振		電機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戴國圓
學務長	蔡守浦	蔡守浦		機械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朱俊儀
總務長	蕭坤江	蕭坤江		安管系	教師代表 講師	賴富順
研發長	汪楷茗	請假	數位管理學院	應遊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敦華
圖資長	詹明傑	詹明傑		資工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木中
會計室 主 任	王伯宙	王伯宙		資管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維鈞
人事室 主 任	蔡哲修	蔡哲修		行流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顏思偉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楊志遠	請假		應媒系 (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富美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石昌益
				觀管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婉芬
				餐管系	教師代表 講師級專案教師	杜孟家
				觀英系	教師代表 講師	謝惠玲
				應日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鄭惠芬
				幼保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羿蓉
				造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級專案教師	黃永東

紀 錄： 李秋蘭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第 3 次會議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鴻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蘇校長銘宏
出席：盧維新、林文江、蕭坤江、詹明傑、王伯宙、蔡哲修、麥守義、戴國圓、
朱俊儀、賴富順、趙敦華、陳木中、蔡維鈞、顏思偉、翁富美、石昌益、
廖婉芬、杜孟家、謝惠玲、鄭惠芬、賴羿蓉、黃永東
請假：李永振(林俊昱代)、蔡守浦(陳世紘代)、汪楷茗、楊志遠、劉彥君(葉育芬代)
記錄：李秋蘭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總務處

案由：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3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本校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改進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1.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4 年 9 月 4 日以(104)評鑑發字第 10406008 號函辦理說明。
2.業經相關單位提出改進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定：依各相關單位提出的改進說明，檢討改進。

報告案二：總務處

案由：104、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指標修訂對照表，提請報告。
說明：1.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2.104、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要點核配表」彙整 104、105 年度指標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總務處

案由：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資本門經費標餘款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各單位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執行至 104 年 8 月 26 日為止標餘款為\$314,498 元。
2.本案計有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等 5 個單位提出申請，總計金額為\$691,300 元，詳如附件三。

討論：1.總務長：資工系與應日系申請的液晶螢幕，單價低於 1 萬元。這部份是歸屬於經常門。因此，建議二系列入 105 年度採購規劃。
2.會計室主任：應遊系申請「雲端管理系統」與「教學廣播系統」的設備，可諮詢圖資處，並建議列入 105 年度採購規劃。

決 議：1.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及餐旅管理系之申請案，照案通過。
2.應用日語系，通過「光學觸控投影機」之申請案。
3.資訊工程系及應用遊戲科技系之申請案，緩議。

提 案 二：總務處

說 明：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案計有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等 6 個執行單位提出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已分別經各單位之系(處)務會議通過，並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2.提出之系(處)務會議紀錄經確認後已存查一份於保管組。
3.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 5 款說明辦理。【九、(一)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學校改進說明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1. 經檢視學校所提供之102.9.2行政會議修訂版「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1) 依要點第 2 點規定，小組成員已包含由各系所推選之教師代表 1 名，然其中並未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似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2 目「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之規定不盡相符。 (2) 依要點第 4 點規定，推選委員任期為 1 年（曆年制）；建議可明訂推選委員連任機制及最多得連任之次數，以利經驗傳承並提高代表之普遍性，增進校內教師對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權益之認知。 (3) 要點第 6 點第(5)款所訂職掌涵蓋「『監督』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然考量「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7 目「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之規定，學校作法似可能造成兩者功能混淆之情形。 (4) 要點第 6 點第(5)款規定：「...彙整執行清冊經『會簽』內控稽核人員後...」，建議學校宜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6)款第 2 目規定，妥適修訂該條文內容，以合乎其意旨。	總務處 (1)依委員意見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4.09.24 推選 105 年度專責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將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2)依委員意見辦理。「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將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3)依委員意見辦理。「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將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4)依委員意見辦理。「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將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2. 學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5款規定：「設置『稽核室』主任1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目前僅置稽核組長1人；另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3.4.4相關稽核程序須經稽核單位主管同意、覆核之規範，建議學校可考量延聘協同稽核人員以增強人力，或修訂細則以為相符。	稽核室 將增聘 3 位行政教師協助稽核工作。	
3. 經抽核，並未發現學校稽核人員與專責小組成員重疊情形；惟103.8.1起聘任之稽核組長係於卸任會計主任職務後擔任，於103.1.1~103.7.31期間為專責小組當然委員，其稽核事項難免觸及原先職務內容，恐難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稽核室 1.) 原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需進行期中與期末查核報告，因顧及接任稽核組長若進行期中查核報告，查核期間明顯涵蓋原先職務任期與內容，故權宜之計為未進行期中查核；期末查核報告已盡量避免觸及原先職務內容，並顧及查核有效性。 2.) 此僅為職務調整初期之暫時現象，其後之稽核內容即無此疑慮。	
4. 經抽查，103.6.30、103.10.2、103.11.11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原支用計畫書申請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已提專責小組會議審議，編製變更項目對照表並留校存查。	總務處 謝謝委員肯定。	
5. 學校稽核組研擬103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書，並於103.8.18簽請校長核定通過，規劃於104.1.1~104.2.1進行獎勵補助款之期末稽核。	稽核室 謝謝委員肯定。	
6.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控制重點3.3提及「...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惟該要點業已於102.11.28廢止並停止適用，學校相關規章	會計室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並於下次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提出修正。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宜適時更新。		
7.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業已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計畫執行」項下之「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資訊專區，其中 103 年度執行資料之公告網址為： http://www2.wfu.edu.tw/wp/money/?page_id=499 。	總務處 謝謝委員肯定。	
8. 經抽核學校所提供之經、資門執行資料，未發現103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超出規定期限情形。	總務處 謝謝委員肯定。	
9. 經常門原規劃支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55.67%，實際執行僅達38.02%，差異甚大；未執行款項主要流用至現有教師薪資，以致該項目由原規劃比例5.26%增加至36.83%。是否因而造成排擠效應，致使「改善教師及師資結構」所需經費減少；抑或原計畫未能落實，而反映出原規劃內容或邏輯仍有討論與改善空間，值得學校深思檢討。	人事室 補助教師薪資並未排擠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而係原編列之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未能按規劃執行完畢，故流用於補助教師薪資沖銷。未來擬通過法規修正，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10. 經抽查，103年度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大致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惟： (1) 獎助教師研習核銷之編號 S29669774(序號#99)、S29669775(序號#98)收據未載明單價及品名，單據上僅顯示代號，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不盡相符。 (2) 粘貼憑證用紙上部分經手人員核章處未押註日期，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盡相符，例如：核銷單號 1030325019、1031003007、1030227001、1031209008...等之	10.(1)~10.(3)：人事室 (1)依委員意見辦理改善。 (2)依委員意見辦理改善。 (3)依委員意見辦理改善。 10.(4)~10.(5)：總務處 (4)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加強業務教育訓練。 (5)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加強業務教育訓練。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粘貼憑證用紙。 (3) 核銷單號 1030325014 之部分勞務領據日期未完整載明(僅填寫 103 年 3 月, 未出具完整日期), 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4 點規定不盡相符。 (4) 案號 1103904 採購案之粘貼憑證用紙未附上廠商發票, 隨支出憑單核銷, 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不符。 (5) 案號 11031503-1 採購案核銷之編號 DF09176754 發票, 僅列示「應日系學生實習茶道教室 1 式 1,050,000 元」, 未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 7 點規定, 由廠商出具詳細明細表。		
11. 針對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學校雖於103.6.30專責小組會議提出報告案, 惟相關內容未見討論及提出改善回應之紀錄, 僅以「洽悉」作為決定, 建議詳實記錄或以附件說明。	總務處 1.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2. 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意見, 且改善會議記錄與說明。	
12. 針對以往資本門採購項目集中於第4季驗收, 以及驗收完成至財產登錄之延宕情形, 大多已獲致改善, 較能提升經費運用之效益。	總務處 謝謝委員肯定。	
13.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及參閱相關執行資料, 顯示學校大致已依審查結果進行改進, 惟部分事項仍待持續觀察瞭解, 例如: (1) 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在經常門分項金額落差甚大, 且未執行款主要流用於教師薪資補助, 與原計畫之規劃精神不盡相符。 (2) 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指出經常門使用於教師薪資之補助比例過高, 恐影響投入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資源, 建議學校斟酌考量; 惟實際	人事室 (1)原編列之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未能按規劃執行完畢, 故流用於補助教師薪資沖銷。未來擬通過法規修正, 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 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2)「單價 1 萬元以下物品」之執行經費, 係由資本門中本校配合款另行撥用, 與原經常門經費無涉。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執行結果顯示，薪資補助投入比例由 26.19%（3,071,149 元），增加至 37.59%（4,353,577 元），若再加計「單價 1 萬元以下物品」之執行比例 20.34%，甚至高達 57.93%，對「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頗有影響。		
14. 學校自評表【第壹部分】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之比例，所列數字 16.31%，宜修正為 16.32%。	總務處 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之比例數字，為 16.31687，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注意小數點的進位。	

第貳部分、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1. 學校訂有「職工進修及研習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現行版本業經103.1.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人事室略。	
2. 經檢視學校所提供之103.9.24校教評會修訂版「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1) 要點中針對競賽、證照及數位課程認證，訂有較清楚之核定金額獎勵標準，對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獎勵項目較無客觀標準。 (2) 依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其審查程序係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內7人小組負責審議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再提校教評會核定；惟其獎勵申請書所列審查程序僅見系初審、院複審、校教評會核定之程序，欠缺7人小組之審查程序。 (3) 執行清冊編纂教材序號#1~4顯示教科書之獎助金額最高10,000元，相當於要點第7點第(4)款所訂之競賽或證照「2等」獎勵，稍嫌偏低，建議再斟酌考量優良教科書的影響力與獎勵金的合理比例原則。	教資中心 (1)-1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類等獎勵項目之評審標準，詳列於「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附件之評分表中。評審標準包括(一)作品創意性 25%、(二)作品之實用性（供教學或建教合作等）35%、(三)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5%、(四)作品之發展性（文件或報告說明）15%。 (1)-2 經系、院、校三級評分後，依據要點第7點第(4)、(5)、(6)款：審查成績90（含）分以上，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壹萬元；審查成績80（含）分以上，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伍仟元；審查成績低於80分者，不予獎勵。 (2)-1 本校現行做法為由7人小組之成員依據「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附件之評分表進行教材類、教具類等獎勵項目進行評審，依要點第7點之第(4)、(5)、(6)款標準，進行獎勵。競賽類、證照類及數位課程認證等則由小組成員充分討論後，依要點第7點之各款標準，作成獎勵決議。 (2)-2 本校將參採委員意見，修訂要點。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3)本校將參採委員意見，研擬要點修訂，提高教科書之獎助金額，以充分發揮獎勵之效果。	
3. 學校「師生創作發明獎補助執行要點」第5點所訂之師生創作發明作品展覽補助項目包含評審審查費用、膳費及工讀費，惟經查序號#1「49週年校慶師生創作發明成果展活動費用」，其核銷單據另含紅布條、獎狀紙、高鐵票等費用共計4,520元，超出學校辦法所訂之補助範圍。	研發處 103年04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吳鳳科技大學師生創作發明獎勵補助執行要點」，其中： 五、每年校慶日舉辦師生創作發明展覽時，由本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就參賽作品中分類擇優錄取為優秀作品，並得視參賽作品水準錄取佳作作品若干件。評審審查費用、膳費及工讀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項下編列。 後續擬 (1)修訂將評審老師之交通費等明確規範為核銷科目。 (2)將影印、海報、紅布條、雜支等經常門由校內經費核銷，不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4. 考量私校教師獨立研究不易，多以鼓勵參與合作為原則，因此多數優良期刊不易獲得排名第1或第2作者，基於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建議可考量適度調增「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第5點申請人為第3作者之獎勵金額（如減為40%），以激勵教師研究，增加以學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量。	研發處 依據委員意見，列入修法考量。	
5. 依學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教師赴國外參加學術研討會並實際發表論文，申請人若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	研發處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國外參加學術研討會並實際發表論文，並為擴大參與人數/人次，註冊費及差旅費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者，註冊費及差旅費補助以15,000元為上限，似有偏低之虞，恐不易引發教師出國參加研討會之意願，建議考量酌予增加補助費用。另要點所謂之「實際發表論文」是否意指其補助範圍不包括「壁報論文」，請予明確釐清。	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一年可申請兩次，故一年實際之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0 元。是否提高註冊費與差旅補助經費，將列入修法考量。 所謂「實際發表論文」，係指確實有出席研討會發表論文，包含口頭發表與壁報發表。	
6. 應用日語系於103.11.22辦理「2014年應用日語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其申請日期為103.10.30（編號3328），未依學校「舉辦學術、教學及實務研習活動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此外，申請表顯示該案係經103.2.20系教評會、103.3.12院教評會、103.3.24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均早於申請日期，其執行程序顯有不合理之處。	人事室 應用日語系 103.11.22 辦理「2014 年應用日語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編號 3328)，最早申請之日期為 103.02.19，經 103.2.20 系教評會、103.3.12 院教評會、103.3.24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3.10.30 係為經費修正案，經應日日語系 103.10.30 專簽核准修正。	1.原始核准文件：103.03.24 校教評會議紀錄、申請表及經費表。 2.經費核准修正文件：103.10.30 簽、修正後經費表及議程。
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經常門經費使用重點，學校原規劃金額6,528,851元，約占經常門55.67%，惟實際支用僅達4,403,108元，比例大幅下滑至38.02%，執行前後落差頗大，學校在預估及執行成效方面，宜再精準規劃並掌握經費使用原則。	人事室 因 102 學年度離退教教師偏多，故原規劃與實際執行發生明顯落差，依委員意見檢討改進。	
8. 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中除「研究」子項目外，其餘子項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比例皆較原規劃低，學校宜再設法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教學活動。	人事室 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通過法規修正，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9. 經對照核定版支用計畫書pp.114~118【附表九】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及執行清冊p.62【附件六】103年度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1)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均有差異，例如：編纂教材預估 15~30 件、執行 12 件；製作教具預估 15~20 件、執行 5 件；改進教學預估 65 件、執行 60 件；研究預估 140 件、執行 76 件；研習預估 160~210 件、執行 148 件；進修預估 10~15 件、執行 5 件；著作預估 80 件、執行 17 件；升等送審預估 15 件、執行 6 件。整體而言，除改進教學項目外，其餘各子項目之變動幅度均不小。 (2) 針對 103 年度辦理成果中支用項目預估與實際執行間較大幅度之增減情形，建請學校相關單位進一步瞭解其差異原因，以落實 PDCA 循環改善精神，進而提升內控及管考能力。	人事室 (1)依委員意見辦理改善。 (2)通過法規修正，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10. 依學校「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實施要點」第7點第(5)款規定，相關獎勵案係於每年11月由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惟經抽查研究序號#5、8、30等產學合作專案獎助案，其申請日期均為103.10，早於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其執执行程序不甚合乎邏輯，亦與學校規定不盡相符。	研發處 為讓教師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故去年是在 10 月份提前通知全校教師，因此才出現此情形。後續將依時程辦理，或修訂要點為 11 月前通知全校教師，以配合作業。	
11. 執行清冊p.81研究序號#1~4係依「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要點」辦理，惟學校所提供之經常門相關辦法中並未見該要點，無法確認相關案件之執行是否於法有據。	研發處 103 年 06 月 18 日相關會議審議修訂通過最新版「吳鳳科技大學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要點」，其中第八點： 八、本校教職員工完成技術轉移，且技轉金全數轉入本校後，得申請本校技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以本校實收技轉金額估算，每案每十萬元獎勵一萬元(由創作發明者提出申請，每案以一次為限)。若技轉項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目經研發處研究發展組審核，符合本校發展之「安全」核心特色，其獎勵金額得增加 10%。若依合約分年度繳交技轉金給本校者，則以該年度轉入本校的技轉金計算技轉獎勵金。 第十點： 十、本校辦理教職員工之專利及技轉獎勵金，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支付。	
12. 103年度「進修」獎助成果計有5案，以學校師資結構而言（核定版支用計畫書p.3顯示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專任講師人數63位），仍有輔導教師進修學位或取得第二專長學位的空間。	人事室 鼓勵教師進修學位或第二專長皆持續推動中。	
13. 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序號#52之活動名稱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經查該案出席情形，除本國人外僅有數位日本學者參與，是否可稱為「國際」研討會，宜再慎思，並請於相關補助要點條文中規範定義。	人事室 通知執行單位檢討改進。	
14. 103年度共有10位教師接受薪資補助（1位新聘、9位現有），經查學校自評表【附表七】，並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或「領有公家月退俸」教師之情形，亦符合學校基本鐘點數規定。	人事室 略。	
15. 學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各單位辦理學術或教學研習會，宜依會議規模及重要性規範補助額度，俾以發揮經費運用效益。以103年度補助案件為例，大部分研討會參與人數偏低，例如：序號#29僅6位校內教師參與、#31僅7位校內教師參與。	人事室 通知各學術單位舉辦研討會時，儘可能考量跨系、院擴大參與範圍。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16. 執行清冊p.135序號#146教師參加國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獲補助4,650元，惟依學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最高補助不得超過4,000元。學校稽核人員已於稽核報告指出該案之執行有違規定，然而似尚未依「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欄之說明，追回超支部分。	人事室 依規定向受補助人追回超出之 650 元補助款。	
17. 學校「職工進修及研習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有關校內自辦研習活動，規定主辦單位應於舉辦活動2星期前提出申請；經抽查序號#1「102學年度職工生命教育研習」案，活動辦理日期為103.5.21，簽呈顯示主辦單位（人事室）於103.5.14提出申請，與學校辦法所訂申請時間不一致。	人事室 檢討改進。	
18. 學校「專任教師進修及研習辦法」第3條第2款有關教師進修審核作業程序，規定「於每年2月（下學期）及9月（上學期）底前填具『進修申請表』...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辦理，惟經抽查發現： (1) 序號#1、3、5 等教師進修案，其申請表所列申請審查程序為人事室主任→學術單位主管→校教評會決議→校長核定，檢附之審查資料中亦未見系、院教評會議紀錄，似未依學校辦法所訂審查程序（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落實。 (2) 序號#1、3 兩案均於 103.3.10 提出申請，已逾學校辦法所訂之申請期限。 (3) 序號#1 並未以學校之「教師進修報告書」格式填寫成果報告，而係另行出具研習報告。	人事室 (1)(2)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及研習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有關教師進修審核作業程序「每年 2 月（下學期）及 9 月（上學期）底前填具『進修申請表』」，係指受理教師申請進修案之期限。 序號#1、3、5 等教師進修案係為教師申請進修獎助金(學分費、學雜費)之補助案，每學期由人事室通知受理時程，三案均在人事室規定之時程內提出申請。 (3)本校有提供進修報告書格式給教師參考自行繕打成果報告書，研習報告係為教師誤植表頭。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19. 經抽查教師研習序號#98、99兩案，係參加103.9.7~103.9.20辦理之「西門子工業自動化海外暑期教師研習」，皆獲得當年度最高40,000元補助款，兩案之研習報告書均於103.9.23填寫，且其報告內容完全相同。建議學校對於相關案件之執行成果宜有妥適之檢核機制，避免流於形式，以落實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人事室 依委員意見轉達參加研習教師用心撰寫研習報告。	
20. 101~103年度經常門經費用於教師「著作」獎勵金額呈現逐漸下滑趨勢，其中102年度523,700元、103年度118,500元，相距甚大，學校宜設法瞭解原因，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研究，提升學校整體產學研發能量。	研發處 (1)103 年有多位教師退休，論文發表總數相對減少，因此造成申請人數下降。 (2)另因少子化因素，教師在學生輔導、教學方面佔據相對較多之時間。且本校同時執行民雄頭橋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產學服務與技術輔導也需投注心力，亦影響期刊論文數量。 (3)持續修訂校務發展計畫相關行動方案，厚植研發能量。未來亦將強化教師社群、研發團隊，以研究成果豐碩之教師，帶領社群，共同討論，以團體力量來進行產學研究、營造研究氛圍，以激勵教師從事產學研究，提升學校研發能量。	
21. 經檢視學校自評表【附表五】，103年度全校專任教師共216位，接受獎勵補助款之教師計有134位，約占全校師資62.04%，教師獲獎助比例較之102年度69.86%（=153÷219），呈現大幅下滑情形。宜加強宣導及鼓勵更多教師參與獎勵補助各項措施，以有助於提高受獎助教師之占比。	人事室 通過法規修正，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第參部分、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1. 學校訂有「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流程，最新版辦法業經104.1.7校務會議及104.1.21董事會議修訂通過；財產管理方面，則訂有「財產管理辦法」、「財產盤點作業規範」等規章。	總務處 謝謝委員肯定。	
2. 經抽核學校自評表【附表八】103年度資本門公告上網採購案明細列表，顯示大部分採購案幾經流標、廢標等程序，且多僅1家廠商投標，較受制於投標廠商之參與。另該表單之「投標商」欄位請確實載明投標廠商簡稱，而非以流標或廢標呈現。	總務處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3. 根據學校自評表【附表八】，案號1103901「德州摺疊遊戲桌等設備」採購案，所列各採購項目之實際採購金額、核定底價及預算金額完全相符，有待學校釐清其底價訂定及作業過程之合理性。	總務處 (1)本案歷經 5 次公告招標作業說明如下： 第 1 次：未達法定家數(3)家，宣布流標。 第 2 次：投標廠商 0 家，宣布流標。 第 3 次：廠商投標標價經比減價格且不再減價，標價未進入底價，宣布廢標。 第 4 次：廠商投標文件不合格，宣布流標。 第 5 次：廠商投標經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進入底價，宣布決標。 (2)因此，採購人員與使用單位討論廠商報價之合理價格，採取底價修訂為預計金額，經第 5 次招標廠商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進入底價決標。	
4. 執行清冊各購置項目大致已列示其廠牌規格、型號等資訊，惟訂製品部	總務處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加強採購業務教育訓練。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分建議加註承製廠商名稱，以更合乎「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9點規定。		
5. 查核103年度獎勵補助款運用情形之稽核人員係自103.8.1起聘，並於103.1.1~103.7.31擔任會計主任，因此無法避免參與103年度上半年之採購作業程序；此外，稽核人員僅1名，亦無法迴避稽核其於擔任會計主任期間所負責之業務工作，以致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8目規定不盡相符。	稽核室 1.) 原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需進行期中與期末查核報告，因顧及接任稽核組長若進行期中查核報告，查核期間明顯涵蓋原先職務任期與內容，故權宜之計為未進行期中查核；期末查核報告已盡量避免觸及原先職務內容，並顧及查核有效性。 2.) 此僅為職務調整初期之暫時現象，其後之稽核內容即無此疑慮。	
6. 經抽核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表，均僅列述預估金額及核定底價金額。建議學校宜論列相關成本、市場行情等資訊（或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以為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合理底價之依據，俾更合乎「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之精神。	總務處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加強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底價訂定，底價訂定表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7. 經抽查案號1103605「控溫設備、媒體儲存伺服器...影像剪輯主機」採購案，其103.6.25開標紀錄上之刊登政府採公報日期、上網日期均空白未填；另案號1103904、11031204、11031503-1、11031203等採購案亦為類似情形。開標紀錄為表彰採購品質之重要文件，建議相關表單欄位宜完整填具，以確保資訊呈現之完備。	總務處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加強採購業務教育訓練。	
	總務處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8. 經抽查案號1103904「機艙服務教學連結椅...機身造型教學看板等」採購案，招標公告所列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60個日曆天」，該案於103.7.22決標，決標公告顯示履約起迄日期為「103.7.22~103.8.22」，而採購契約另訂履約期限為103.9.22，相關規範有不一致之處。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加強採購業務教育訓練。	
9. 資本門各支用項目大致依原規劃比例執行，「教學及研究設備」由原規劃之74.93%微幅提升至75.33%；「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由22.82%略降為22.67%；「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則由2.24%降為2.01%。	總務處 謝謝委員指導。各項支用比例符合獎補助比例規定。	

第肆部分、綜合意見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一、學校優點		
1. 103年度計有1位教師升等副教授、3位教師升等助理教授，有助師資結構之改善。 2. 103年度資本門75.33%經費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另有22.67%挹注於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資源，可見學校對改善教研環境的投入。	人事室 1.謝謝委員肯定。 總務處 2.謝謝委員肯定。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1.專責小組之組成成員，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	總務處 依委員意見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4.09.24 推	

委員意見	改進說明	參考文件
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款第2目規定，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之選任代表。	選 105 年度專責小組教師代表 1 名。「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將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2. 學校稽核人員之設置，應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程序相關覆核作業執行之需要，以為落實稽核作業及發揮稽核功能。	稽核室 將增聘 3 位行政教師協助稽核工作。	
3. 經常門預算與執行之落差宜再掌握，並加強教學改善方面之投入，儘量避免經費未執行而流入現有教師薪資補助，以更合乎「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1目之精神。	人事室 係原編列之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未能按規劃執行完畢，故流用於補助教師薪資沖銷。未來擬通過法規修正，提高獎勵金額及擴大獎勵範圍等方式，落實改進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目的。	
4. 經常門獎助教師、行政人員案件之執行，應依學校辦法所訂審查程序及獎助機制落實辦理。	人事室 依委員意見檢討改進。	

104、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指標修訂對照表

104 年度現行指標	105 年度調整指標
補助指標(35%)： 1.現有規模(60%) (1) 學生數(67%) (2) 教師數(24%) (3) 職員人數(9%) 2.政策績效(15%)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8%)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6%)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46%) 3.助學措施成效(25%) (1) 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總額(60%) (2) 補助弱勢學生(40%)	補助指標(40%)： 1.現有規模(60%) (1) 學生數(69%) (2) 教師數(23%) (3) 職員人數(8%) 2.政策推動績效(14%)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25%)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5%)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5%) (4) 教師升等成效(15%) 3.助學措施成效(26%) (1) 助學成效(60%) (2) 補助弱勢學生(40%)
獎勵指標(65%)： 1.辦學特色(70%) (1)校務發展計畫(36%) 【學校自訂含各質與量的績效指標，並建立管考機制】 ①基礎面向(45%) ②精進特色(55%) (2)核心指標(64%) ①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19%) 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17%) ③學生檢定證照成效(25%) ④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24%) ⑤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9%) ⑥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6%) 2.行政運作(30%) (1)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40%) ①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35%) 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5%) (2)整體資源投入(60%) ①整體教學資源投入(65%) 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35%)	獎勵指標(60%)： 1.辦學特色(74%) (1)校務發展計畫(42%) 【學校自訂含各質與量的績效指標，並建立管考機制】 ①基礎面向(45%) ②精進特色(55%) (2)核心指標(58%) ①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25%) 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14%) ③學生檢定證照成效(28%) ④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33%) 2.行政運作(26%) (1)前一年度經費及財務執行成果(50%) ①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35%) 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5%) (2)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50%)
獎勵門檻： (1)全校師生比	獎勵門檻： (1)全校師生比

附件二

104 年度現行指標	105 年度調整指標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前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應達 40%以上 (核配 106 年度實施)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本目規定於核配 106 年度獎勵經費適用之。
不予核配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不予核配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3)核配 106 年度預計實施獎勵經費不予核配基準：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不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附件三

104年度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標餘款申請金額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200,000	200,000
餐旅管理系	100,300	100,300
資訊工程系	105,000	緩議
應用日語系	56,000	28,500
應用遊戲科技系	230,000	緩議
總計	691,300	328,800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4549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無							2-022	學生置物櫃	1. 木質深櫃 57 格(含把手、鉸鍊五金、號碼牌等；尺寸：48 公分長 X 45 公分寬 X 50 公分深) 2. 木質淺櫃 3 格(含把手、鉸鍊五金、號碼牌等；尺寸：52 公分長 X 45 公分寬 X 31 公分深)	1	組	200,000	200,000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放置美容、女子美髮和男子理髮等課程的上課用具
原項目金額小計						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00,000			

填表人：

辦事員侯孟君

104.10.8

單位主管：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主任 黃永東

104.10.8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一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4550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 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 單價	預估總 價	使用 單位	
	無							Z-023	活動加床	200*112*55 CM	3	個	15,500	46,500	餐旅管 理系	房務教室活動 加床已破舊不 堪(購置日期 98/05/15,年限 五年),汰舊換 新,提昇教學品 質並以保障學 生使用安全
	無							Z-024	儲酒櫃	•尺寸：寬 59.5cm 深 68cm 高 184cm •電壓：110V/60HZ •功率：188W/3A •耗電量：1.1kwh/24h •雙溫控儲酒櫃（紅酒櫃、葡萄酒櫃）。 •溫控範圍：+3℃~+22℃、溫控▲▼鍵設定（上層低溫區、下層高溫區）。 •微電腦按鍵式溫控設定、溫度液晶數位顯示。 •獨立式溫控面板，當下層區不儲酒時電源開關可獨立切換關掉。 •防潮耐壓樺木層架 8	1	台	38,800	38,800	餐旅管 理系	餐服課程中有 侍酒師服勤教 學,每年亦會帶 領學生參加侍 酒師服勤比賽, 但每次課程與 比賽都因酒類 儲藏而困擾。

									個、抽取式滑動軌道，方便酒瓶排列。 •容量：180 瓶。						
	無						2-025	儲酒櫃	•容量：24 瓶。 •尺寸：寬 39.5cm 深 48cm 高 86cm •電壓：110V/60HZ •功率：69W/2A •耗電量：0.9kwh/24h •雙溫控儲酒櫃（紅酒櫃、葡萄酒櫃）。 •溫控範圍：+3℃~+22℃、溫控▲▼鍵設定（上層低溫區、下層高溫區）。 •微電腦按鍵式溫控設定、溫度液晶數位顯示。 •獨立式溫控面板，當下層區不儲酒時電源開關可獨立切換關掉。	1	台	15,000	15,000	餐旅管理系	餐服課程中有侍酒師服勤教學，每年亦會帶領學生參加侍酒師服勤比賽，但每次課程與比賽都因酒類儲藏而困擾。
原項目金額小計						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00,300		

填表人：

 餐旅管理系 黃齡慧
 組員

104. 10. 13

單位主管：

 餐旅管理系 張宏德
 主任

104. 10. 13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資訊工程系								液晶螢幕	AOC22吋LED背光面板(原廠三年保固)	30	台	3,500	105,000	資訊工程系	TB406 網路安全實驗室電腦已於102年度更新,但螢幕部份仍屬15吋及19吋老舊設備,且使用教學廣播系統時有不相容情況,造成教學品質下降,建議全面更換以改善教學環境。
原項目金額小計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05,000		

填表人：

組員楊人樺

104.10.12

單位主管：

資訊工程系 主任 蕭明章

104.10.12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一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4551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無							2-02b	光學 觸控 投影 機	4200 流明 (含)以上、 採 TFT LCD 技術、對比 度 5000:1(含)以上、 真實的 XGA 1024x768 解析度(含)以上、具光 學縮放功能及自動梯 形修正功能、可搭配無 線影音簡報基地台、無 線投影具兩組 USB Type A 及 USB Type B	1	台	28,500	28,500	應用 日語 系	改善 B407 教學資訊 設備
	無								電腦 主機	Intel Core i5- 4590 3.3GHz (含)以上、4GB DDR-3 1600 (含)以 上、1TB SATA-3 7200 轉 (含)以上、獨立顯 示 卡 GeForce GT730+2GB(含)以上、	1	台	23,000	23,000	應用 日語 系	改善 B407 教學資訊 設備

									含 DVD 燒錄機及多合一讀卡機(可讀自然人晶片)、含 1000Mbps Gigabit 網路卡*2(含)以上、含原版 Windows 作業系統、含還原卡(可設定每次/每天/每週/每月/手動/不還原等方式)						
25	無							液晶螢幕	24 吋(含)以上、解析度可達：1920*1080(含)以上、對比 5000 萬:1(含)以上、亮度：250cd/m ² 、反應時間：5ms(含)以下、輸入介面支援 D-Sub/DVI-D 介面、原廠提供三年保固(含面板)	1	台	4,500	4,500	應用日語系	改善 B407 教學資訊設備
原項目金額小計						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56,000		

填表人：

鄭惠芳

104.10.-7

單位主管：

應用日語系 主任 林美秀

10/7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雲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1.創新的硬碟快取技術 2.伺服器斷線時使用者依然可運作且具備保護功能 3.離線快取功能 4.多節點管理 5.全新的遠端控制技術 6.檔案分發及發送訊息 7.桌面漫遊 8.節點精靈 9.負載平衡及備援機制 10.資安控管 11.桌面資料保留 12.跨網段不求人，我們自己來 13.方案管理 14.主機板整合	2	套	100,000	200,000	應用遊戲科技系	花明樓 TB505 & TB506 教學用教室安裝軟體派送系統，因實驗室中有不同廠商的主機，在安裝教學軟體時會有不同狀況。若能採用雲端系統，對於不同的作業系統會分派不同的驅動程式，管理上也比較方便。
									教學廣播系統	1+23 user	1	間	30,000	30,000	應用遊戲科技系	花明樓 TB504 電腦教室原有廣播系統不堪使用,需更新
原項目金額小計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30,000	

填表人：



104.10.-7

單位主管：



104.10.-7

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項目名稱變更

學校名稱：吳鳳科技大學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使用 單位	優先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 估 單 價	預 估 總 價	使用 單位	
5-012	全自動咖啡機	1. 不鏽鋼鍋爐、幫浦壓力:至少15Bar(含) 2. 頻率:60Hz、電壓:120V 3. 水箱2.5公升以上(含)、咖啡豆箱槽容量500克以上(含) 4. 可拆式陶瓷研磨器、可拆式蒸餾沖泡器、管路自動清洗/除垢功能 5. 可調式垂直出水口、蒸氣預潤咖啡粉功能 6. 蒸汽噴管設計可製作奶泡	1	台	27,000	27,000	咖啡研究社		刪除							原申請項目「全自動咖啡機」，因商品價格上漲，原編列之單價預算無法採買相近規格或功能相同之機種，故擬申請刪除
原項目金額小計						27,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填表人：

社團輔導員 陳世紘

104. 9. -7

單位主管：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卓世鏞

104. 9. -7